

##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9日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与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共同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签署《智慧新吴动态管理政务云大数据平台项目合同》。合同标的金额¥35,650,000.00元，整体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前正式运行，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重大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重大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。

### 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。

合同相对方：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-双子座 B-413，法定代表人为秦霞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20214MA1N1FEY3H，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销售；物联网系统技术及产品的研发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系统集成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等，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。

## 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“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”、“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

本合同中公司所涉工作范围包括：“智慧新吴”网络重构中所有软硬件设备；智慧新吴政务云大数据中心（一期）中所有软硬件设备。

### （二）主要条款

该重大合同结算方式主要为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

50%；整体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项目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
#### 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建设的智慧新吴动态管理政务云大数据平台，是承接原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动态管理平台，进行延伸开发和扩展，为保障原有平台功能的稳定性，搭建一系列基础环境，在网络层面做好技术准备，并提供政务云平台作为系统载体，同时升级原平台，逐步迁移原有其它系统，并扩展新增模块。

该重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同时也会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内的影响力。

#### 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该重大合同的相对方“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”系国家政府单位、“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系国有独资企业，不会发生合同失约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# 六、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无。

#### 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、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的《智慧新吴动态管理政务云大数据平台项目合同》。

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